**决 定**

博政复决字〔2023〕46号

申请人：申某某

被申请人：博爱县鸿昌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答复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服，于2023年X月X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行政行为违法；2、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公开申请人依法申请的内容。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河南省博爱县XX镇XX村拥有合法房屋，并办有所有权证书以及宅基地使用证，因被告知该房屋属于违法建筑，为了解原因，特申请公开违法建筑限期通知书及与其相关的行政处罚调查文件。2023年X月X日，申请人通过EMS依法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3年X月X日签收，被申请人签收后，未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且至今仍未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答复，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复议决定，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2023年X月X日，被申请人收到邮政EMS邮寄的申某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收到申请表后，被申请人立即进行了调查处理。经查：1、申某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是由申请人媳妇杜某某邮寄，无申某某本人委托书。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签名疑似非本人签名。3、申请表中申请公开内容部分描述有误。4、经村干部问询申某某本人，其本人对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一事不知情。5、关于申某某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被申请人已多次主动公开。为切实保护辖区公民个人隐私，被申请人正在对杜翠青用申某某身份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一事进行调查处理，在调查处理结束前，不能通过邮寄公开信息。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位于博爱县XX镇XX村的房屋被告知属于违法建筑，于2023年X月X日以邮政EMS（邮件编号1158618733048）特快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书面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违法建筑限期拆除通知书及其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文件。被申请人于2023年X月X日签收了该邮件，至今未对申请人的上述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不服，遂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邮件轨迹、邮寄封面照片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街道办事处，具有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X月X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至今未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作出处理，故可以认定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0月20日